

合同编码：【11N7655840442026401】

办公网络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的 合同

办公网络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
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受托人）：上海申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上海申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办公网络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系统对接规范》《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等文件要求，持续支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部门及直属单位日常信息化办公，对临港新片区办公网络和信息化、机房基础运维服务进行采购，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信息化基础运维

主要包括包含临港办公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开评标场所的办公环境信息化办公设备（包含电脑、打印机等）运维和资产管理，无线网络的运维和零星升级改造服务；

2 政务外网和工商专网运维

主要包含办公中心和村居委等延伸单位的政务外网、工商专网(含档案系统)维护服务、网络的零星升级改造服务、以及所涉及行为管理设备、防火墙、堡垒机、IPS 设备等授权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

3 管委会网络视频会议运维

主要包含技术人员 5*8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和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4 机房基础运维服务

主要维护包含 9 台精密空调（含维修及配件）、4 套 UPS 系统（含维修及配件）、2 套环境控制系统、53 个机柜供电及光纤配线架等在内的 2 个核心机房的

基础设施，以及芦潮港汇聚机房的机柜及基础设施，临港办公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的 39 个弱电间的机柜及基础设施；

5 华云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

主要包含 1 年的运维服务；

6 耗材备件

提供维护过程中的光纤跳线、网线、模块、内存、硬盘、键盘、鼠标、AP 等运维耗材和网络备件。

二、 服务内容、期限、地点

2.1 服务内容：

内容	说明	服务方式
信息化基础运维	政务外网机房、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传真机等一系列电子办公设备的运维服务，无线网络的运维和零星升级改造服务。	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维护。及时响应故障，处理系统突发事件，以及配合甲方在有重大会议、活动安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政务外网和工商专网运维	<p>1、政务外网运维主要内容有： 网络核心设备、汇聚设备、各种出口防火墙、楼层接入设备运维及下联接入单位网络设备及各下联单位接入光缆运维；</p> <p>2、工商专网运维主要内容有： 1) 档案服务器运维； 2) 工商专网从上往下的设备主要有防火墙、vpn 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维护包括这些网络设备的配置、调试、巡检、维修等，确保工商专网运行正常；</p> <p>3、办公中心网络的零星升级改造服务。</p>	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实时维护。及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
管委会网络视频会议运维	市委视频会议、市政府视频会议、浦东新区视频会议、重要互联网视频会议等技术运维（涉密视频会议除外）。	提供 5*8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和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机房基础运维服务	机房运维内容包括 ups 系统、精密空调、机柜网络配架、光纤线路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维护。及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以及配合甲方在有重大会议、活动安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华云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	运维内容包括 X86 服务器组成安超融合架构，每个超融合节点上部署相应的软件平台。	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维护。及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
耗材备件	提供维护过程中的光纤跳线、网线、模块、内存、硬盘、键盘、鼠标、AP 等运维耗材和网络备件。	耗材及备件支持。

2.2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2.3 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200号】**

2.4 若合同服务内容因实际情况发生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合同款项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总价 1889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一次季度巡检，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组织阶段验收，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225765584044M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021-682802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3105018146000800123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均有权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

四、 服务要求

4.1 总体服务原则

乙方需遵守及时响应原则，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维护做好充足的备份。

4.2 项目维护要求

(1) 日常维护工作：乙方提供不低于6名驻场人员，提供7*8随叫随到服务及7*24电话支持服务，充分保障业务的稳定性。

(2) 日常巡检工作：乙方按照预先制定的巡检计划有序地对各个子系统进行巡检工作（办公终端除外），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行健康度巡检，并出具相应的巡检报告。

(3) 故障处理：当网络出现故障时，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处理网络故障。

4.3 运维重大故障应急预案

网络出口线路及核心设备故障为重大故障。应急预案流程、响应方式、后续处理如下：

(1) 发生通信线路中断、设备故障、流量异常等，经初步判断后及时联系

相关人员，并赶赴现场协同相关人员及时解决网络故障。

(2) 发生设备故障，如有备份设备，立即切换到备机上；如果没有备机，以快速解决为首要目标，故障出现的原因后续排查并给出报告；优先保证各接入单位网络能正常运行。

(3) 发生大流量网络攻击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处理。

(4) 事件响应方式：

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说明	电话响应时间	现场响应时间	恢复使用时间
I	网络出口线路、核心设备故障及大规模网络攻击	实时	10 分钟	1 小时恢复
II	接入设备或线路故障	10 分钟	1 小时	6 小时恢复
III	一般报警信息，对系统正常运行没有影响。	30 分钟	2 小时	1 个工作日恢复

五、 验收要求

5.1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下列运维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 (1) 系统运维方案
- (2) 系统运维工单台账表
- (3) 数据备份登记表

(4) 运行维护半年报告

(5) 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5.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检测，如乙方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权利、义务和责任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派出人员进行督导。

6.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1.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在两周内以及发出最后通知函后，仍未依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及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4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运维工作的外部条件。

6.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有关的资料。

6.1.6 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1.7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6.2.2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6.2.3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6.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运维费用。

6.2.5 乙方应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2.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2.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2.8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2.9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七、 通知

7.1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吴丽彦】**

联系电话：**【13122719801】**

邮件地址：**【 】**

乙方：【上海申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谐路 60-80 号一层】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孙思平】

联系电话：【18930300040】

邮件地址：【 】

7.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诉讼文书，均以上述列明的地址信息以当面交付、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欲变更上述送达地址信息内容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当面交付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时即为送达；在上海市内以快递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的第三日即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为送达。

八、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以及甲方搜集、管理、提供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未公示的企业信息、政府部门信息等），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2 乙方保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审查。

8.3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在履行本合同及结束之后不得外泄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8.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乙方应当采取必要、适当、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内部秘密分级制度、信息访问权限分级制度等），对甲方提供的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如需配合进行司法调查的，在提供前，应当将授权文件以及需要披露的内容书面告知另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5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等任何载体，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秘密信息或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包括通过文字、表述等代指该项目，即一般理性人员可以联想到的）。

8.6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将相关数据或材料返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根据甲方指示销毁。乙方不得备份或留档。

8.7 如发生泄密事件时，乙方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秘密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

8.8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违约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此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8.9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0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 技术成果的归属

9.1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予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设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合同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甲方可要求投标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采购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投标服务商赔偿超过部分。

10.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1) 投标服务商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无法实现目的；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本合同中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论、争议或索赔，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事宜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照规则进行判决。

十三、其他

13.1 乙方保证与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3.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均应依法承担在运维工作期间所获知的本项目涉及资料信息等的保密责任，如出现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
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吴丽彦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乙方：（盖章）

上海申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孙思平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25日